

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

討論文件

##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
### 監管無牌旅館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報牌照事務處為打擊無牌旅館而採取的措施。

#### 背景

2. 無牌旅館對顧客和有關樓宇的居民構成危險，因此不應姑息。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，負責執行《旅館業條例》(第 349 章)(條例)的工作，包括發牌和採取執法行動。條例規定，任何人經營無牌旅館，即屬干犯刑事罪行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 200,000 元及監禁兩年，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每日另處罰款 20,000 元。

#### 打擊無牌經營旅館的措施

3. 牌照事務處採取雙管齊下的方法，一方面加強執法行動，另一方面廣泛宣傳及提供資料，以鼓勵和方便旅客光顧持牌住宿地方，打擊無牌旅館。

#### 執法工作

4. 牌照事務處已加強對無牌旅館採取執法行動。該處聯同警方採取突擊行動，及定期巡查懷疑無牌經營的旅館。當接獲懷

疑為無牌旅館的投訴，該處會巡查有關處所，並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，採用不同的方式進行巡查，蒐集證據，以便對無牌旅館的經營者提出檢控。巡查方式包括：在辦公時間內、外(例如晚上、假期內及假期前)主動巡查，並且在必要時喬裝顧客蒐集證據(俗稱“放蛇”)。如調查顯示有表面證據某旅館為無牌經營，牌照事務處會尋求法律意見，採取適當的檢控行動。過去兩年接獲針對經營無牌旅館的投訴、檢控和定罪數目，列述如下：

	二零零九年	二零一零年
投訴	445 宗	366 宗
檢控	39 宗	38 宗
定罪	36 宗	44 宗

5. 為進一步加強執法行動，牌照事務處在長假期前進行特別行動，打擊無牌旅館。舉例來說，在二零一一年農曆新年前，牌照事務處進行連串執法行動，包括與警方聯手進行跨部門行動和“放蛇”行動，打擊無牌旅館。就這次特別行動而進行的巡查及檢控和定罪個案數字如下：

	巡查次數	檢控個案	定罪個案
截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	56 次	7 宗	3 宗

6. 牌照事務處採取嚴厲政策，對付影子賓館(即持牌人利用其持牌處所經營無牌賓館)問題。經營者一經法庭裁定經營無牌賓館罪名成立，牌照事務處會考慮撤銷或拒絕續發該經營者的所有牌照。

7. 牌照事務處已設立熱線(電話號碼：2881 7498)，並把舉

報表格上載至網站([www.hadla.gov.hk](http://www.hadla.gov.hk))，方便市民舉報懷疑非法經營的旅館。市民如發現任何非法經營的旅館，應致電牌照事務處熱線或發出電郵([hadlaenq@had.gov.hk](mailto:hadlaenq@had.gov.hk))舉報，又或下載牌照事務處網頁的舉報表格，以傳真(2504 5805)方式舉報。牌照事務處會繼續擴大情報網絡，並積極參與由警方或相關部門展開的跨部門行動。

## 宣傳

### *持牌賓館標誌計劃*

8. 除了執法工作外，在旅客計劃訪港行程時，加強他們留意選擇持牌住宿地方的意識也甚為重要。在二零零九年九月，牌照事務處推出持牌賓館標誌計劃，規定所有持牌賓館須在賓館入口及每所房間的房門，貼上全新的標誌，方便旅客識別根據條例獲發牌照的處所。牌照事務處已將展示該標誌的規定列為發牌的條款。為廣泛宣傳該計劃，牌照事務處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廣告，並且在長假期前增加播放廣告次數。

9. 牌照事務處在懷疑經營無牌旅館的黑點和出入境檢查站展示海報／橫額，促請訪港旅客光顧持有牌照的住宿地方。牌照事務處的網站已加入新的內容，增設搜尋器方便旅客尋找持牌旅館，以及從網站([www.hadla.gov.hk](http://www.hadla.gov.hk))獲取持牌旅館的名單。牌照事務處人員也往訪部分目標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，介紹新增的搜尋功能，鼓勵他們在大廈內張貼持牌旅館的名單，方便識別。

### *與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*

10. 旅遊事務署和香港旅遊發展局(旅發局)與牌照事務處攜手合作，鼓勵旅客光顧持牌旅館。消費者委員會已通過為內地旅客而設的“精明消費香港遊”網站傳遞“切勿光顧無牌賓館”的信息，並提供有關旅發局推行的“優質旅遊服務”認可旅客住

宿服務計劃(詳見下文第 11 段)的資料。此外，旅遊事務署一直通過與內地旅遊當局聯繫，亦有傳達旅客選擇住宿地方時應注意賓館是否持有有效牌照的信息。持牌賓館標誌計劃及轉往牌照事務處網站瀏覽的連結，已上載至旅遊事務署網站的歡迎網頁及旅發局網站的住宿資料網頁。

11. “優質旅遊服務”認可旅客住宿服務計劃旨在協助旅客尋找經濟實惠的住宿地方。根據該計劃，旅發局採取審慎的態度進行評審，確保“優質旅遊服務”認可的旅客住宿地方必須維持最高的服務水平。牌照事務處一直協助向持牌住宿地方經營者派發“優質旅遊服務”認可旅客住宿服務計劃的單張，鼓勵他們參加計劃。

### **徵詢意見**

12. 請委員備悉牌照事務處為打擊無牌旅館而採取的上述措施。

民政事務總署

二零一一年三月